

论会计政策的选择原则

曲晓辉 齐平茹

资本市场的发展使财务信息的决策价值显著提高,也使会计政策受到普遍重视。在现代资本市场中,会计政策如此重要,以至除非财务报表清楚地揭示编制这些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否则使用者不能基于这些内容进行可靠的判断。这一现实表明会计政策是影响财务信息质量的重要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轨时期,市场机制正在形成,市场管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会计政策作为企业财务揭示所选定的会计原则、方法和程序,其选择、实行和调整势必关系到企业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进而关系到培育中的资本市场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同时,企业会计人员的地位正在发生着微妙乃至深刻的变化。企业组织和所有制形式的差别以及发展阶段的不同导致了不同的利益驱动情况,加之企业经理人员对企业会计政策的了解程度不同,企业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以及价值或某种利益的驱动取向或目的不同,因而使得会计政策的选择情况千差万别。这不可避免地导致财务信息质量良莠不齐,甚至会对财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以至扰乱资本市场的秩序,危害社会经济。因此,有必要探讨选择会计政策的原则。

本文从探讨选择会计政策的目标理论入手,继而讨论选择会计政策必须处理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选择会计政策的原则。

一、选择会计政策的目标理论

企业定期对外编报财务报告,是企业财务会计形成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会计政策受到重视

的重要契机。从历史上看,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量涌现,大大推进了这一进程。西方发达国家关于选择会计政策的目标经历了一系列复杂的认识过程,而且这一过程是伴随着会计理论的发展而发展,与人们对财务报表的态度密切相关的。概括地说,选择会计政策的目标理论可大致区分为资产计价论、收益确定论和多因素论三种。它们大体上呈现一个递进过程,表现出在会计理论不同发展阶段上人们对会计政策的态度。

1. 资产计价论

19世纪中叶,英国议会通过的公司法极力鼓励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必须向全部股东提交经过会计师检查会计资料后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特尔顿 1958,中译本第6页)。在这一时期,法国、德国也都强调编制资产负债表。企业管理当局通过编报资产负债表报告受托财产责任。这种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资产、负债和业主资本,并且特别注意对实物的估价原则。例如,德国1861年正式通过的一项法规要求对存货“按属于该项存货的价值计价”,而通常被认为要求提供存货的“真正价值”或按存货“现时的交换价值”计价。该法规1884年和1897年的修正案又重新恢复其草案的提法,要求企业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存货计价。对比之下,法国对存货实物盘存和提供资产及负债的报告的法令则更早(利特尔顿 1958,中译本第104页)。由于资产负债表在资产计价以及反映相关的财务责任方面对企业利益集团成员的矛盾冲突具有特殊作用,从而形成这一时期财务报表的编报以资产计价为核

心的状况。

本世纪初, 鉴于某些公司创办人所发布的财务报表严重歪曲事实, 美国产业委员会明确要求独立会计师拟订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方案。虽然当时一般的观点认为持续经营企业的价值是其预期未来获利能力, 但因未来获利能力不能客观地予以计量, 会计师们反对“持续经营”的资本化程序, 认为“资本化的数额应该限制于所拥有资产的实际价值”, 保证资产负债表真实性则成为会计职业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普雷维茨等 1980, 中译本第 201—202 页), 因而会计界在寻求帐户正确分类方法和发展抵销帐户的同时, 把绝大部分精力花费在资产计价方面。此间, 重置成本计量属性、折旧的计价基础等问题都很受重视。

2. 收益确定论

本世纪 20 年代后, 鉴于股东作为托管人更为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 收益和费用数据日益受到重视, 人们对会计职能的认识也从“偶发性资产计价逐渐向持续性的收益确定发展”(利特尔顿 1958, 中译本第 107 页)。在这一时期, 资产价值来自其可能产生的收益的观点获得较为普遍的认可。另一方面, 企业主要融资手段由短期贷款转向发行股票和债券, 使得盈利能力较之短期偿债能力更为受到重视, 也由于股利分派的客观需要, 收益决定观逐渐取代资产计价观。“派顿在其 1939 年发表的《会计研究的目标》中回忆说: “在会计程序委员会早期的会议上, 人们提议并一致赞成‘我们应该把那种认为公司会计最重要的目的是对收益进行定期计量的主张作为金科玉律来采用’”(普雷维茨等, 中译本第 319 页)。

然而, 就收益确定而言, 早期盛行稳健主义, 秘密准备也随之流行。在这种情况下, 尽管股东的当前利益可能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害, 但其投资的风险大大降低, 债权人的权益也显然可以得到

较好地保证。因此, 尽管稳健主义受到许多批评, 但作为会计政策选择的传统目标迄今为止仍有一定影响。

强调收入与费用的正确配比是会计政策选择的正统思想。派顿和利特尔顿 1940 年发表的《公司会计准则绪论》建议把会计看成是一种成本分配模式, 并且认为收入与费用的配比是收益确定的关键, 从而使成本会计师们的类似观点上升到理论的高度。

然而, 收益计量的结果至少因以下几个方面而导致重大差异——实物计量抑或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否应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是否包括资本利得; 损益确认的时间标准是自然累积还是实现原则; 前期损益的归属。尽管舆论上要求会计师们以中立的态度对待财务信息使用者, 但关于报表重心的讨论大多默认会计分配的任意性。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和公司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化, 股东对公司施加影响的能力日益削弱, 企业经理人员更加关心企业经营业绩的表现, 以至往往由稳健主义立场转向报告利润最大化, 乃至各期收益均衡化。本世纪中叶的实证研究 (Gordon 1964) 特别证明了后者。由此可见, 会计政策已经成为企业管理当局实现其报告目标的重要手段, 收益确定论有着丰富的内涵和大相径庭的方法。

3. 多因素论

早在 40 年代初, 派顿和利特尔顿在其专著《公司会计准则绪论》中就指出: 公司组织的所有权与管理权显现分离趋势, 以至形成一个权责系统, 其中每个人的判断和决定都不能完全独立与超然。公司管理当局为了取悦于利益集团某方或为某方卸责而不能完全依照客观事实决定财务报告的内容(中译本第 1—2 页)。瓦茨和齐默尔曼在其 1986 年出版的《实证会计理论》中指出: 企业对外会计报告对企业利益集团具有决策意

义。他们还假定“所有这些团体在对会计和审计程序做出选择或提出建议时,都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即他们的预期效用)。为了作出有关会计报告的决策,这些团体或个人都需要了解备选报告程序对其利益的影响程度”(中译本第2—3页)。他们的研究表明,会计政策选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取决于多种因素。他们多次解释并在其1990年发表于《会计评论》上的“实证会计理论:十年回顾”(Scott 1997, P. 222)一文中重申以下三个假设:奖金计划(bonus Plan), 债务契约(debt covenant)和政治成本(Political cost)。这三个假设在实证会计理论研究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而实证会计理论正是以解释和预测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著称的。

90年代实证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为会计政策的选择行为提供了更为令人瞩目的解释。1994年,围绕会计政策选择类型问题,科里斯蒂和齐默尔曼(Christie and Zimmernan)、斯威尼(Sweeney)以及戴乔(Dechow)都进行了实证检验。其研究成果表明,会计政策选择在理论上大体可分为机会主义型(opportunistic form)和有效契约或称效率型(efficient contracting or efficiency form)。关于会计政策选择机会主义类型的实证研究,假设经理人员选择会计政策的目的是使其本身所期望的效用最大化,具体涉及他们自身的报酬、企业的债务契约和政治成本。效率假设则基于内部控制系统假设,包括董事会的监控、限制机会主义(limit opportunism),以及激励经理人员选择那些使契约成本最小化的会计政策。然而,面对诸如“收益增长会计选择”、“低报净收益会计选择”以及粉饰财务状况的会计选择,我们在实践中却很难区分其究竟是机会主义类型的还是效率类型的。

在实证会计理论研究中,将会计政策选择作为公司契约成本最小化总体需要的组成部分的

观点得以坚持。因此,会计政策被认为主要地决定于公司的组织结构,而其组织结构又决定于其所处环境。斯考特(1997, P. 228)认为,在会计政策选择方面允许企业管理当局具有某些灵活性,能够使企业对其环境和不可预见的契约后果做出灵活反应。然而,这也为会计政策选择中的机会主义留下了空间。从效率角度出发,可供选择的政策影响公司的灵活性。从机会主义角度出发,管理当局选择会计政策的能力受其为其自身利益着想的影响。

一般说来,在会计政策选择的过程中,多种因素的作用程度、方向及其影响是错综复杂的。实证研究成果表明,政治成本因素可能导致少报盈利的动机,管理报酬方案则往往导致多报收益的动机,债务契约可能导致增加当期收益的程序,大规模企业和资本密集型公司、行业集中程度高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可减少当期收益的程序,等等。因此,会计政策选择行为的经济后果十分明显。

由以上分析可见,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政策选择目标理论也在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迄今为止,在会计政策选择上,纯粹以资产计价或收益确定为目标的情况已不复存在,而多因素说显然有着深厚的现实基础。

二、选择会计政策必须处理的关系

研究会计政策的选择机理,是确定会计政策选择原则的基本前提。由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必然涉及诸多方面,从而导致企业利益集团经济利益的局部调整乃至重新分配,因此企业必须从财务会计的目标出发,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会计政策与企业总体目标的关系

从企业特定的情况和环境出发,选择和调整会计政策,是保证财务信息公允揭示的重要途径。在会计政策选择和调整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当局始终处于主动的地位。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

总体目标的明确化和对会计政策的充分了解,势必使在二者之间寻找联结点成为可能,以便实现二者的最佳结合。会计政策对企业总体目标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所谓企业的总体目标是指企业长期的发展方向。譬如向集团化发展,分立、合并或重组,股份化及上市,积蓄实力、扩大经营谋求长足发展,举债经营,甚至停业整顿、结束经营或破产清算等。

显而易见,企业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在对企业当前状况的确切分析和对企业所处环境的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的。正如实证研究成果所展现的,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主要适用范围是权责发生制下的跨期摊提事项。因此,只有基于对企业当前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充分了解,才有可能恰当选择会计政策,以便使企业的财务报告能够最恰当地反映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IASC 1997, Para 5)。因此,明确企业总体目标是正确选择会计政策的必要条件。

2. 会计政策与财务信息使用者的关系

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的会计,它通过定期提供财务报告的方式揭示企业的财务信息,以便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一般公众的决策服务。由此可见,财务信息的质量对财务信息使用者至关重要。可靠性和相关性是财务信息质量的重要特征。会计政策的恰当运用,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因此,会计政策关系到财务信息的质量以及与之有关的决策的正确性。

众所周知,任何会计原则、方法和程序的改变,都必然引起经济利益在企业利益集团之间的重新分配。会计政策的变更较之会计准则的变动来说,对有关方面经济利益的影响更为经常而深刻。以往的会计政策,导致了以往的特定利益分配格局。这种格局是否合理,是需要不断检验的。相应的校正,往往要通过会计政策的调整来实

现。因此,财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会计政策的了解程度,决定了其决策水平。对会计政策的充分了解,有助于把握财务报表内容的实质,剔除会计政策在企业之间以及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之间的差异,正确理解有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的决策。另一方面,作为财务信息主要使用者的企业所有者以及主要债权人也有能力通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或者债务契约对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调整施加影响。

然而,在实务中,企业管理当局通过机会主义的会计政策选择,提供虚假不实的财务信息,误导使用者的倾向确实存在,加之社会审计的覆盖面有限,以及审计质量方面存在种种问题,财务报告质量确实令人忧虑。与此同时,使用者则往往轻信财务报表,忽略对财务信息质量的考察,坐失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干预机会。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变更实际上是一个博弈的过程,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都应当积极参与,以便形成一个良好的制约机制,使选定的会计政策最优化。

3. 会计政策与税务政策的关系

企业不但在财务会计处理中有对原则、方法和程序的选择问题,而且在纳税申报方面对有关应税项目税负的时间安排和金额分布也有计划安排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企业税务政策或税务计划。

毫无疑问,企业税务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企业业务经营安排,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可因纳税利益的考虑对业务经营进行调整。但是,企业税务政策的确定及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制于企业的会计政策。尽管我们在税收和会计二者之间强调分离原则,但是因为纳税申报是以财务会计日常核算资料为基础的,财务会计方法中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及损失确认的标准与税法有关规定大量重合。这使得某些会计政策的采纳直接决定了相关的税务政策的内容。前面所提到的政

治成本,比较经常地表现为由于企业规模巨大或资本集中或垄断地位等等因素所导致的巨额利润而引发的国家税制调整形成的税负增加,或反托拉斯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政府机关对价格或收费水平的限制,等等。因此,成功经营的企业在会计政策选择方面往往致力于处理好公允陈报和预期税负之间的关系。

4. 会计政策与财务政策的关系

企业的财务政策是企业根据其财务目标和理财环境以及本身的财务实力制定的财务方针和策略,用以指导企业的理财工作。它“主要涉及到筹资方式、渠道、规模、结构的规划,投资方针、资金营运策略、内部利润分配等”;“属于管理谋略的范畴”(汤谷良1996,第6页)。会计政策与财务政策有明显的差别:(1)目标不同:财务政策通过调整和约束财务行为,使其更有利于实现企业预定的财务目标。会计政策则通过选择或变更会计原则、方法与程序,人为、合法地变更财务报表的数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财务揭示的状态,对使用者施加影响;(2)所受约束不同:财务政策主要受制于企业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状况;会计政策则主要受会计准则和公允揭示的要求所约束;(3)公开程度不同:财务政策大量涉及企业理财的谋略和企业的商业秘密,一般不宜对外公开;重要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化的原因、方向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则应当对外公开;(4)调整频率不同:财务政策的某些方面甚至近期目标可以随时因企业内外的突发事件而调整,会计政策则不宜频繁调整,而应相对稳定。

会计政策与财务政策之间有相互影响作用:会计政策的调整变化往往会导致财务政策的改变,财务政策的改变往往会通过变更会计政策来实现。因此,也可以认为会计政策与财务政策之间必然有所重合,尤其在折旧、存货计价、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等方面。然而,当二者冲突

时,应当首先保证对外揭示的公允性。

三、选择会计政策的原则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认为,企业恰当选择会计政策,对于保证财务信息的质量,从而对于社会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只有恰当地选择会计政策,才有可能公允地进行财务揭示。企业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既应包括初始选择,也应包括对以往选定的会计政策的调整。毋庸讳言,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所处的环境和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会计政策,以便保证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可靠和相关。因此,会计政策的选择,实际上应当是一个持续优化的过程,贯穿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始终。然而,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毕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涉及诸多因素和各个方面的利益,因而必须兼顾方方面面,也必须谨慎从事。为此,我们认为,企业选择会计政策应当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1. 从企业总体目标出发

财务会计作为企业会计,其微观属性是不容置疑的。任何系统都是有目标的。财务会计作为企业经济信息系统的的一个子系统,也有其特定的目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的目标就在于以通用财务报表的形式为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有用信息,以便他们进行投资、信贷和类似决策。同时,反映企业管理当局经管责任的履行情况。会计政策作为企业生成财务信息的基本方针,当然应当体现企业财务会计的目标。

然而,企业财务会计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企业对其历史、现状的充分了解和对其发展前景的恰当估计,特别是对其总体发展趋向的合理预期。也就是说,企业公允地对外揭示的财务信息,应当是企业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的内在财务机理的恰当反映。企业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其发展目标应当是明确的。这不但是合理有效地

组织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前提,也是恰当选择会计政策的先决条件。正如前面所论及的,在谋求长足发展和准备结束经营的不同情况下,会计政策的选择应当是截然不同的。因而,特定企业从其总体发展目标出发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显然是顺理成章的。

因此,企业选择会计政策,必须从企业所处的实际情况出发。这就要求企业管理当局明确其所处的环境、发展阶段、本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本身在同业竞争中的地位等等,以及本企业的优势和问题,明确本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从而恰当选择会计政策,公允揭示财务信息。

从当代实证会计研究成果看,从企业总体目标出发选择会计政策也符合有效契约型的会计政策选择精神。尽管机会主义选择问题在实务中是较难避免的,但我们总是可以通过会计准则的完善,对会计职业的规范管理和加强审计监督以及强化企业法人治理来尽可能缩小其作用范围。反之,选择会计政策不从企业的总体目标出发,必然无法实现最恰当的财务揭示。

2. 以公允反映为准绳

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的财务信息系统,其所提供的信息应当是真实而公允的。随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逐渐分离,即使企业的所有者通常也无法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近年来,兼并浪潮风起云涌,特大型企业日益增多,集团化经营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普遍的经济现象。西方实证研究表明:由于资本如此集中,以致两权分离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投资者对企业的影响能力被日益削弱,“经理控制型”的公司明显增多,甚至成为公司决策类型的主流。在这种情况下,强调财务信息的公允揭示,比以往任何时期都重要。企业利益关系集团,尤其是企业的所有者和债权人有权得到公允的财务信息。尽管会计政策本身在确立和完善的过程中面临多种因素

的制约和影响,公允反映应当是最基本的原则。

退一步说,如果由于会计政策选择不当而发生财务信息的歪曲反映,因而给财务信息使用者造成损失,企业管理当局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这种选择是由于业务水平问题或动机原因,只要通过不恰当地披露财务信息实现对财务信息使用者的误导,使财务信息使用者蒙受损失,企业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进而引发注册会计师查证不实,出具未能反映有关问题的审计报告的情况,有关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当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中外这类案例不胜枚举。因此,从社会责任、法律义务和自身利益出发,企业在选择会计政策的问题上,必须坚持公允进行财务揭示的立场和观点。

3. 以法规制度为限度

守法经营是企业作为法人赖以存在的基本前提。守法经营的外延应当包括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向公众提供公允的财务信息。因此,从形式上看,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限度必须在有关法规的限制之内。

一般说来,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范围是会计准则。在主要由民间机构制定财务会计实务规范的环境中,会计准则基本上构成了会计政策选择的范围界限。在由税法、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等法律以及会计规定共同规范会计实务和以政府机构作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国家,凡作为财务会计实务规范的所有法规制度共同构成会计政策选择的范围。总之,尽管特定国家和地区会计实务规范有其特定的内涵,但会计政策选择的终限度只能是会计实务规范。

当前,我国会计实务规范正在实施重大改革,作为会计实务规范的主要形式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尚在构建之中,目前虽然已经发布了8项具体准则,但这些准则尚无法覆盖大部分会计实

务。同时,《企业财务通则》以及与之配套的企业财务制度尚在执行之中,而且公司法、所得税法规,以及与证券交易管理相关的财务揭示方面的有关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同时,企业破产法和会计法尽管面临修订问题,但也仍然起着规范有关会计实务的作用。因此,目前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范围应当包括公司法、所得税法规、会计法等法律的有关条款,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应的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揭示的法规。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任何变更均不能超越这些法规。

4. 以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为前提

会计职业是技术方法和理念并重的职业。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是财务信息公允揭示的必备前提。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既是会计人员上岗执业的必备条件,也是防止财务信息虚假误导的基本前提。在会计政策领域,尤其要注意和注重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制止任何有悖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

应当承认,会计职业与其他纯粹的技术性职业和信息加工、传递性职业不同,它大量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在财务信息生成过程中,会计政策始终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揭示问题上,始终面临着可靠性与相关性、稳定性与适用性、利益驱动和公允公正等观念和立场的矛盾和斗争,也始终伴随着道德因素。因此,在会计政策选择的过程中必须恪守职业道德。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之中,会计实务规范也正在经历着较为深刻的变革。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目标体制对会计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会计的观念得以确立和强化,财务信息对企业利益集团的决策意义日益受到重视,企业管理当局的有关法律责任也逐渐受到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企业财务信息质量,在企业选择会计政策的过程中,正确处理各个方面的关系,明确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原则和坚持这些原则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IAS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Revised in 1997.
2. [美]利特尔顿著,林志军等译:《会计理论结构》(A. C. Littleton, Structure of Accounting Theory,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USA, 1958),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第1版。
3. [美]派顿和利特尔顿著,潘序伦译:《公司会计准则绪论》(W. A. Paton and A. C. Littleton, 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1940),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50年10月再版。
4. [美]普雷维茨, G. J. 和 B. D. 梅里诺著,刘长文译:《美国会计史——会计文化意义的历史阐述》,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1985年6月。
5. Scott, W. R.,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997.
6. 汤谷良:《公司财务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
7. 瓦茨和齐默尔曼著,黄世忠等译:《实证会计理论》(R. L. Watts and J. L. Zimmerman,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1986),中国商业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

(作者:厦门大学会计系)
(单位: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